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114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。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、稳步发展，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，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继续将企业做大做强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26日